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小組

112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參、主持人許副處長木山(代理)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一、主席裁示：

- (一) 工作報告第 15 頁中推動策略 2、農業處實施方法之「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項次，請依據委員建議，將「鼓勵」改成「培力」，並於辦理情形補充敘述內容。
- (二) 工作報告第 42、44 頁教育處-實施方法之達成比例應再進行精算，避免誤植。
- (三) 本次會議於 111 年度工作報告內，有部分局處(如農業處、教育處等)執行績效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在 112 年度執行時修正推動策略內容，以期新年度完成目標數值，達到性平業務推動績效。
- (四) 又 112 年度 1-3 月份工作報告內容，請民政處、農業處於會後，針對所提實施方法補充新年度之規劃方針和內容，提送小組秘書單位補全資料。教育處資料如係依據學年度提報內容，應補充說明資料情形。
- (五) 請各單位於新年度規劃授課講座時，能一併提供講座經歷資料，並盡可能從

中央及地方收錄之性平人才資料庫中挑選講座人員，避免偏頗的性平資訊誤導民眾。

(六) 另為明確該執行成果權責，請秘書單位於下次工作報告時，加註各實施方法的承辦人員，以利資料追蹤及日後敘獎所需。

(七) 並配合新年度全縣性平方針修訂作業，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實施方法等各項內容，請斟酌調整並提送具體可行的政策方案，俾利達成績效。

(八) 另有關本次計畫處列席代表說明本府性別影響評估策進作業流程，建議由計畫處同仁針對內容再行研議，並發函彙整意見後，再行提送大會進行決議。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請縣府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於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加裝尿布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家長共同承擔育兒責任，除現有育兒津貼與相關補助外，建請各局處盤點本縣公有場館與公共廁所尿布台設置狀況。並評估現有僅在女廁或親子廁所設有尿布台之男廁全面加裝尿布台，讓男性也能夠友善育兒，從社會福利到建築環境，打造友善生養的環境。

辦法：在新建館舍案件時務必編列預算設置。針對現有場館建議各業管研擬：短、中、長程改善計畫，逐步加裝尿布台設備，以提供友善育兒環境。

決議：本案事涉全府各局處業管廳舍，建請提送性平大會進行討論決議。

案由二：為促進兒少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邀請本縣兒少

代表列席旁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期待藉由公共事務參與，落實兒少對於性別議題的思辨及紮根，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邀請本縣兒少代表列席旁聽。

辦法：建議性平會大會開放 2 個席次，邀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代表列席旁聽參與性別平等大會。

決議：本案建請由社會處(秘書單位)研議邀請方式及對象，以便提報性平大會進行決議。

案由三：為落實並打造友善生養環境，建請相關局處宣導「收養家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以達到便民、嘉惠縣民之福利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荐宏委員)

說明：因應少子女化、生育率逐年下降之情形，各局處應於各項生育及育兒政策上提供更多政策配套，促進雲林縣人口成長。建請相關局處向登記於雲林縣之事業單位進行宣導，使單身收養、婚後收養與同志家庭其非生育之一方也能向聘僱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措施，並公告於相關局處官網。

辦法：本案擬由本府各局處室協助轉知各聘僱單位進行宣導。並請完善各單位縣府網站資訊，以利週知民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縣推動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歲月療天室」之跨局處合作一案，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林銘珠委員)

說明：

- 一、依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 二、鑑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 點，其關注不利處境女性群體，尤以高齡及農村偏鄉等婦女。
- 三、社會處推動本縣中高齡婦女支持方案「歲月療天室」計畫，並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樓建置「歲月療天室據點」空間，規劃提供本縣在地中高齡婦女相關服務(如：家庭支持服務、心理諮商、就業需求、退休規畫等)，惟涵蓋面向甚廣，需跨局處合作方可事半功倍，期以歲月療天室為服務基地，打造體貼本縣中高齡婦女友善環境。

辦法：建請本府社會處、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衛生局、教育處或家庭教育中心依各該業管事項，針對中高齡婦女之服務需求共同建構合作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局處積極協助辦理。(如：勞動暨青年事務處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可協助提供就業資訊)。本府各局處亦可借用該區域空間，辦理各項性平活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性平新知分享：略。

拾、散會：16 時 45 分。